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3]3084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四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年)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3-3084	黄岛区胶黄铁路北、千山北路西	193581	工业用地	50	≥1,具体根据工艺要求合理设置,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等鼓励类生产制造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38748	38748	无		
HD2023-3085	黄岛区岛耳河三路南、园区二号路西	35478	工业用地	50	≥1.5,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薄型玻璃LCD (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显示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项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1749	1749	无		
HD2023-3086	黄岛区康庭街东、寨子山路北	2478	工业用地	50	≥1.5,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智能数显展示柜玻璃门工程项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增加值能耗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168	168	无		
HD2023-3090	黄岛区滨海大道南、云智路东	27563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	国家鼓励类医药类	≥500	≤0.1	≥40	≥1060	≥4.3	1327	1327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8:00至2023年12月

13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3-3084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捌万元整。

HD2023-3085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元整。

HD2023-3086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HD2023-3090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

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方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方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方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方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路南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988713、88138287、86988425

联系人:杨文超、张珂、卢红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2日

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用地单位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2日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3]008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3-008号	黄岛区开山口北、大楼村东	58667	容积率≤1,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控制高度≤24米,具体结合周边及规划情况合理确定建筑高度,最终高度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高等院校用地	50	无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22010103)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5室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988713

联系人:隋鑫龙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提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

料

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

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

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

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

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

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

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

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

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

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用地单位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